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導師制度實施計畫

94 年 03 月 21 日 師資培育中心會議通過

103 年 6 月 13 日師資培育中心會議通過

一、主旨

為落實導師制度以提供國立臺北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師資培育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學生課業輔導、生活輔導及生涯輔導等協助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
二、目的

1. 提昇學生專業素養：輔導學生配合生涯規劃有系統修課，以培養其教育專業能力。
2. 提高學生就業率：加強教師甄試相關輔導，輔導學生順利取得教師資格，以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。
3. 降低學生中輟率：強化導師制度，協助學生適應課業及生活壓力，以降低中輟率。

三、實施方法

1. 導師由本中心專任教師擔任並採取分班制度，依學生修課階段分班。第一年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視為一年級，由一名導師擔任該生在本中心修課期間的指導。在本中心修課第二年(含以上)之學生則由另一名導師輔導。
2. 每學期定期召開班會，導師諮詢時間每週至少六小時，提供學生諮詢服務。
3. 導師輔導項目包括：
 - (1) 課業輔導：輔導學生修課規劃、協助學生適應學程課業；
 - (2) 生活輔導：輔導學生適應在學及實習生活；
 - (3) 生涯輔導：輔導學生瞭解教育政策、熟悉教育相關法令、選擇教育實習機構、準備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準備教師甄試。

四、經費

導師費：本中心導師費依本校導師制實施辦法，每學期按實際輔導學程一、二年級學生人數及進修部核發標準支給。